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征求《关于转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广东省太阳能协会，有关企业：

近期，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贯彻落实好《办法》，我们起草了《关于转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见附件），请于3月26日前将有关意见反馈我局（新能源处），逾期视为无意见。

附件：关于转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及电话：耿园园，020-8313859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关于转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近期，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商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不明确自发自用比例

考虑到我省消纳条件较好，现阶段我省对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暂不强制要求，后续视情况研究调整。项目投资主体要充分发挥既有供电线路作用，合理确定项目总规模容量。

二、利用非建筑物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对于利用既有农村道路、公共停车场、农业种植养殖设施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构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如项目采用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归于一般工商业或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办法》要求进行管理；如项目采用全额上网模式，或需新建、改造供电线路的，归于集中式光伏电站，按照《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管理。

三、项目调整须办理相关手续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力负荷发生较大变化，无法落实《办法》明确的上网模式要求时，项目投资主体可申请将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调整为集中式光伏电站，经由备案机关同意后办理备案变更，申报纳入省集中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清单后，由电网公司重新办理并网手续。

项目并网投产后，如上网模式发生变更，须变更备案信息并重新办理电网接入手续，并网时间按照变更后项目的并网时间执行。

四、项目开工应取得电网企业并网意见

项目建设场所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产权清晰。各地指导项目投资主体备案后及时向电网企业提交并网申请，取得电网企业并网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提交并网申请的项目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备案证；

（二）项目业主资信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材料）；

（三）项目所依托建（构）筑物及场所合法性证明材料：如不动产权属证书等；项目投资主体与所依托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场所所有人非同一主体时，还需提供项目投资主体与所有人签订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场所的使用或租赁协议。

（四）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需提供)。

五、科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请各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根据前期已经编制的 2024—2030 年全市分布式光伏发展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结合电网消纳接入条件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于每年底前向省能源局报送下一年度建设计划。年度建设计划应明确分布式光伏发展规模、布局、时序，逐级分解到县（区）及镇（街），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引导分布式光伏合理布局。

六、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并网消纳

请电网企业按季度开展配电网可开放容量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消纳情况评估，对暂无可开发容量的地区及时汇总分析，开展系统性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将评估及分析情况报送省能源局，由省能源局及时对外公布。此外，请电网企业结合当地分布式光伏年度建设计划，做好配网升级改造及投资计划。